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6〕370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908号建议的答复

王清芳代表：

《关于推进实施三明市区防洪提升安砂水库改扩建工程的建议》（第1908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厅高度重视三明城区防洪问题，继去年11月厅主要领导带队到三明，与三明市政府、华电福建公司一同研究三明城区防洪提升安砂水库改扩建工程，并就采取“降低现有汛限水位+电站改扩建”方案，以彻底解决困扰已久的三明城区防洪问题形成基本共识后，我们持续加大工作力度，全力推进项目前期各项工作。一是以呈阅件形式，向省领导详细汇报了推进该工程规划建设、提升三明城区防洪能力的有关情况。二是将该项目纳入正在编制的《福建省“十五五”水利建设规划》《福建省防洪规划》《闽江流域综合规划》，为项目立项提供规划依据。三是分管厅领导带队拜访省发改委，汇报项目前期工作情况、了解审批立项程序，并商请省发改委支持将该项目列为“十五五”省重点建设项目。四是赴省人大法工委、农工委，就项目涉及《福建省水资

源条例》相关条款作出解释说明，积极争取理解和支持。**五**是要求省水电设计院等专业技术力量下沉一线、靠前服务，编制完成工程规划报告。近期还将组织省内知名水利专家对规划报告进行技术审查，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和调度方案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保持工作力度不减、步伐不停，继续会同三明市政府、华电福建公司，进一步加强与省人大、发改委和其他省直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，积极帮助破解前期工作存在的困难问题，推动工程早日建成，早日发挥社会、经济、生态等综合效益，为三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水安全保障。

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叶 敏

联系人：林 劲

联系电话：18650066860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6年5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；三明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